

臺灣水土保持治理協會鑑定作業辦法

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修訂

- 一、本辦法依據臺灣水土保持治理協會（以下簡稱本會）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訂定之。
- 二、本會接獲申請或委任鑑定案件後，先由理事長、常務理事或鑑定主任委員查證確可接受辦理後，即指派鑑定技師洽辦，指派方式除**重大案件、法院或機關指定委託**，或技師自行報備，或須**立場迴避**者外，以輪派為原則。
- 三、除特殊情況外鑑定技師應辦理初勘，確認工作內容及範圍，估計鑑定費用，填寫鑑定工作計畫，經理事長核可後，發函通知申請或委任單位，鑑定費用應於三十日內一次預繳為原則，逾期失效視為未成案，應重新申請。
- 四、辦理現場會勘、測量、探查或取樣試驗等調查行為時，鑑定技師應親自出席並主動出示本會會員證，調查過程應拍照記錄存證。
- 五、如需召開協調會議，鑑定技師應事先確認兩造是否皆可出席（故意缺席者除外），會議通知應於五日前寄出，以免任何一方無充裕時間準備應對。
- 六、召開協調會議時，鑑定技師應聽取兩造當事人或其代表之意見陳述，連同現場檢視之情形當場作成紀錄，並由兩造當事人或其代表簽署確認。如雙方仍有書面意見，應要求限期提出俾供鑑定之憑證參考。
- 七、鑑定技師辦理鑑定相關工作時應本專業素養，依據相關法令規範之規定、各級政府之鑑定手冊或規定，以及工程界之經驗慣例等，善盡調查、研判之責，不得有刻意偏頗或違反技師法相關規定之行為；否則如經查證屬實，應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論處。
- 八、針對兩造爭議或法院委託之鑑定案件，鑑定技師於辦理調查、研判期間，應保持中立客觀，不得接受任何一方之宴請、餽贈，或其他行為足以引發偏袒一方之聯想者。
- 九、鑑定報告書完成後，初稿應先提送本會鑑定委員會以安排複審委員審查（複審委員人數不得少於鑑定技師人數），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為原則。

- 十、鑑定報告書經修正完成後，應連同審查意見送請理事長核閱後，以本會名義寄發。
- 十一、法院或機關委託鑑定案，如有傳喚作證或要求出席說明，鑑定技師應按約定之時間地點準時出席，必要時複審委員應陪同鑑定技師出庭或列席發言；公會給付各人次出席費，本市一仟元、外縣市一仟伍佰元。
- 十二、除非另有約定，鑑定報告書以製作五份為原則，一份存本會備查，一份存鑑定技師，二份或三份送申請或委任單位，一份必要時送對造單位。鑑定報告送出並結案後，如需額外增印鑑定報告書，應酌收工本費。
- 十三、鑑定案件經鑑定技師初勘提報工作計畫並發出繳費通知單後，若申請或委託單位未繳費而未成案時，協會以每案三仟元給付鑑定技師，剩餘部份則納入協會業務費。
- 十四、輪派鑑定之協會業務費為鑑定費用之百分之二十，技師自行報備鑑定者（應於鑑定申請函送至公會前先向公會完成報備手續始成立）之公會業務費為鑑定費用之百分之十，複審費上限為鑑定費用之百分之十，但不得少三仟元；複審委員複審費每人最低三仟元，最高不得超過六仟元，剩餘部份則納入公會業務費。
- 十五、鑑定業務分類：依照鑑定案件之性質，分為現況鑑定、安全鑑定、損壞鑑定、損壞及安全鑑定、法院委辦及其他各類。
- 十六、各項鑑定作業收費標準：
- (一)一般工程之鑑估費：以下鑑估費均按照估算標的物價格之百分之一以上收取，但最低鑑估費為新台幣參萬元。
1. 構造物受水災、颱風、地震等因素造成之損失估算。
 2. 受鄰近工程影響之損失估算。
 3. 擬標售構造物之現值估算。
 4. 工程進行至中途或完工後，因糾紛而停止承攬契約，其已完成部份價值之估算。

(二)一般工程及附屬工程之鑑核費：以下鑑核費均按照該項工程費之百分之一以上收取，但最低鑑核費為新台幣參萬元。

1. 一般工程計算之鑑核。
2. 其他特殊工程圖之鑑核。

(三)一般構造物之安全鑑定費(包含、安全鑑定、損壞鑑定、損壞及安全鑑定)：以下各項之安全鑑定費視其範圍責任及客觀條件而由鑑定人參酌實際情形而定之，但最低之安全鑑定費用為新台幣參萬元。

1. 逾齡工程構造物之安全鑑定。
2. 舊有工程構造物上增建新構造物之安全鑑定。
3. 受鄰近工程影響致工程構造物發生傾斜，或各部份損壞現象時之安全鑑定。
4. 興建中之工程構造物發生損壞，其責任歸屬之鑑定。
5. 興建中或完成後工程構造物之安全鑑定。
6. 公共工程構造物之安全鑑定。
7. 其他有關各種工程構造物之安全鑑定。

(五)一般工程構造物之現況鑑定費(包含、安全鑑定、損壞鑑定、損壞及安全鑑定)：以下各項之現況鑑定費視其範圍責任及客觀條件而由鑑定人參酌實際情形而定之，但最低之安全鑑定費用為新台幣貳萬元。

1. 施工前之工程構造物現況鑑定。
2. 施工中之工程構造物現況鑑定。
3. 其他工程階段相關標的構造物現況鑑定。

四、鑑定費用應先由主任委員按新台幣伍仟元，由本會通知申請人繳納後，再由主任委員依本會相關規定指派鑑定人估計鑑定費用，經理事長核可後，由本會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預繳，逾期不予受理。鑑定案件成立後，申請人所繳納申請費用可作為抵繳鑑定費之一部份。鑑定案件不成立時，申請人所繳納申請費不予退還，由公會收取業務費用後，再給付

鑑定人。公家機關申請鑑定案時，原則上亦應比照辦理，如情況特殊時得由理事長或主任委員視個案處理。

十七、由本會每年定期辦理鑑定人力庫登記，並依相關專長五年以上建檔，請監事會監督由鑑定委員會公開抽籤輪派順序，接於原輪派順序後並公布周知。

十八、凡本會每個會員皆有權利登記輪派，但為維持品質，對無經驗的技師則定期舉辦鑑定講習，未經做一個以上案件的技師視為無經驗者，應強制參與本會或其他技師公會講習後方可參加輪派，有一案以上經驗的技師則得自由登錄本會鑑定人力庫輪序，惟辦理鑑定工作應恪遵本會鑑定作業相關規定。

十九、法院或機關委辦之鑑定案件，除法院或機關有指定技師或有技師自行報備者外，均由本會鑑定人力庫輪派技師辦理之。

二十、一般民眾申請本會辦理之鑑定案件，除申請人有指定技師或有技師自行報備者外，均由本會鑑定人力庫輪派技師辦理之。

二十一、輪派鑑定案件由人力庫依序輪派技師主辦，技師應於三日內與公會連繫，逾期公會另行依序輪派；如案件金額超過本會「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十四條規定，費用並繳交完成，需要更多技師辦理時，則由輪派技師七日內自人力庫中尋求合作的技師參與輪派，逾期由公會指派；輪派技師三次以上無人願意承辦者或緊急或特殊案件得由鑑定委員會呈報理事長辦理指派。

二十二、鑑定案輪派技師，應於收到輪派通知十日內與業主聯絡或完成初勘，並填寫鑑定工作計畫與鑑定費用明細表呈報公會，以向業主申請繳交費用。

二十三、完成輪派鑑定案參與技師、經輪派技師放棄參與、輪派完成初勘但未成案，均視為本輪已經輪派，本輪將不再派任其他案件。

二十四、本會輪派到的技師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諉派案，若無法接受本會派案

或逾十日期限未向公會呈報鑑定工作計畫與鑑定費用明細表者，則該技師視為不接受本會派案，取消本屆鑑定輪派權。

二十五、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